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控制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根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实施意见(甬应急〔2019〕14号)》、《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协会工作人员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创建工作审核。

第三条 职责

(一) 业务部为协会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流程审核工作的对口管理部门；

(二)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评审工作和对评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负责；

(四) 经市应急管理局授权，组织和承担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

(五) 协会要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认真做好各项评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程序

(一) 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将标准化达标评审申请资料递交至协会，协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同意后，转交评审单位进行现场审核；若审核不同意，退回资料并说明理由；

(二) 协会收到区(县、市)应急管理局递交的材料后，按照目前已取得三级标准化评审资质的单位实行轮流分配方式选定评审单位，如选定单位无法

满足考评要求或能力时，由协会综合考虑更换单位进行考评。

（三）评审单位现场考评后，将评审报告上报至协会，审核通过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审核意见，市应急管理局发文公告，若审核不同意，评审报告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日常接受咨询单位、评审单位、企业的相关标准化流程审核和资料要求的咨询；

（五）对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负责，抽查每个评审单位每年不少于两次，发现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提出暂停评审单位评审工作的建议；对两次抽查结果不合格的，提出取消评审单位评审工作的建议。

（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达标企业现场抽查数量按定级企业总量的10%（或至少50家）以上，并将抽查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对不符合要求的达标企业，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提出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建议。

第五条 审核过程中的所有记录文档全部采用标准规定要求，采用正规格式。所有评审资料在协会档案室保存一份，保存期限至少3年。

第六条 本制度自2019年12月26日起生效。